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编号：2019-024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及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浙铁大风 10,000 万元，浙江交工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审批。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967,229,999.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0,850,772.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6,379,226.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6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9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402,61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646,999,985.90 元，坐扣承销费用 7,547,169.8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39,452,816.09 元，已由主承销商之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632,455.3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820,360.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4 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将该笔募集资金 623,820,360.79 元汇入浙江交工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6,723.00
减：支付现金对价	14,508.45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含股权登记费）	2,085.08
补充流动资金	48,361.50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9,630.61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3,536.5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0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9,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35.91
<b>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10,736.76</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209230029200283343	17,757,115.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901160029200080486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32006275018170091078	89,610,469.04
<b>合计</b>		<b>107,367,584.91</b>

## 2、2018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3,945.28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含股权登记费）	1,563.24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96.82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6,273.71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1.41
<b>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41,082.92</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567	410,622,246.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566	206,890,140
<b>合计</b>		<b>410,829,136.73</b>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增加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及浙铁大风、浙江交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及浙铁大风、浙江交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结构性

存款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品种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范围，不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仅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决议有效期：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本次公司及浙铁大风、浙江交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的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综合财务管理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对购买低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以及操作人员的操守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结构性存

款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浙铁大风、浙江交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公司及浙铁大风、浙江交工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购买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浙铁大风、浙江交工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及浙铁大风、浙江交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